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三分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零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零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零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上午十時零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零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吳淑綿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葉秀媚女士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黃子曦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2
江 琳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交通組警署警長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沙田 3

應邀出席者

冼桂蘭女士

張慧欣女士

史約翰先生

史諾賢先生

職 銜

沙田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英基學校協會

財務總監

英基學校協會

設施總監

英基學校協會

傳訊總監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姚嘉俊先生, MH

趙柱幫先生

黎梓恩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姚嘉俊先生 工作原因(其他會議)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3/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向各委員作補充。

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余慧婷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衛慶祥先生於本年五月九日會議上“有關新移民融入社區的事宜”的提問，是她上任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教福會秘書 5 個月以來所處理的第二條議員提問。在本年三月七日收到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後，她按照秘書處的職責，向政府相關部門徵求回應。其後她在四月二十六日收到衛慶祥先生的來電，衛慶祥先生要求秘書處亦請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就提問作出回應。儘管她知道賽馬會並非政府部門，亦非為新移民提供服務的機構，但由於欠缺經驗，她當時沒有先行徵詢上司和教福會主席的意見，亦因為時間並不充裕，離開會日期只有 7 個工作天，於是她便按衛慶祥先生的要求，聯絡賽馬會，徵求回應；
- (b) 她續指，賽馬會在五月六日給予回覆。如秘書處在五月十七日向全體委員發出的文件所見，賽馬會的回應主要介紹其“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馬會義工隊”對社會的貢獻，唯一與提問有關的資料是“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曾捐助兩項會惠及跨境學童和家庭，以及新來港群體的計劃，但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並不局限於沙田。賽馬會的回覆不但沒有直接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內容亦有過分宣傳其形象之嫌。不過再次由於經驗不足，她未有適時徵詢上司和教福會主席的意見，只顧着預備有關討論文件；
- (c) 當剩下很少時間內部處理討論文件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察覺到有關討論文件，包括賽馬會的回覆有不妥之處。賽馬會除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出席會議外，有關討論文件有過分宣傳賽馬會之嫌。由於距離開會的時間十分短促，經專員同意，有關討論文件便省略了賽馬會的回應；以及

- (d) 她表示，她應該在收到衛慶祥先生要求向賽馬會徵求回應時，以及收到賽馬會的回覆後，徵詢教福會主席的指示，以避免上述不理想的情況發生。她因缺乏相關經驗，在處理有關提問上有所不足和帶來不便，她謹此致歉。她補充，專員已提示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秘書處日後會在處理類似要求時，先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才跟進議員相關的要求。

7.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委員會秘書處理文件的流程和他們的上司會否向他們講述相關程序、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在當中的角色，以及專員如何有效把關。另外，他詢問如何拿捏文件內容是否過分宣傳，以及秘書處會否制訂培訓手冊予新入職的行政主任。

8. 余慧婷女士表示，秘書處在收到議員的提問後，會向政府相關部門或個別機構徵求回應。以衛慶祥先生的提問來說，如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她應該適時尋求上司或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秘書處日後在處理議員的相關要求時，會先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再作跟進。

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離任的同事會在交接期間向新調任的同事交代工作和需注意的事項，並記錄在相關文件上。他亦會告知和提醒同事工作上需留意的細節和特別之處。

10.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會否制訂培訓手冊予新入職的委員會秘書，以統一各委員會處理文件的做法。另外，他欲知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內部處理會議討論文件上的角色。

11. 衛慶祥先生表示，判斷非政府機構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內容是否過分宣傳其形象，實屬主觀的個人決定。他認為會議文件內容是否恰當，不應由民政處任何代表決定，而是交由議會討論。

12. 余慧婷女士表示，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秘書處在日後處理類似情況時，會先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才作跟進。

13.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專員和相關同事已審視事件，認為日後秘書處遇上類似情況時，應先行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外，鑑於工作崗位會適時調動，秘書處亦會考慮編寫培訓手冊。

14. 黃宇翰先生指出，民政處應就會議文件、議員和區議會活動的宣傳物品等，制定一套客觀標準，說明過分宣傳個別機構的衡量準則，讓議員參考。

15. 主席表示，經過檢討，秘書處日後在處理區議會文件上會有更恰當的安排，亦請秘書處備悉黃宇翰先生的建議。

16. 容溟舟先生詢問，賽馬會就衛慶祥先生有關提問的回覆有否上載於區議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17. 余慧婷女士回應，根據上次教福會會議的討論，秘書處已在本年五月十七日透過電郵發送賽馬會的有關回覆予各委員。

18. 容溟舟先生表示，賽馬會的回覆為衛慶祥先生相關提問文件的一部分，應上載到區議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19. 主席詢問秘書處可否處理容溟舟先生的要求。

20. 余慧婷女士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 8 月 14 日把賽馬會的相關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21. 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9/2019)

22. 衛慶祥先生表示，文件中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及，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無舉辦有關學習廣東話的活動。他希望社署考慮為新來港人士舉辦學習廣東話的活動，並呼籲區內其他志願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23.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保安局對《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配額的回覆，每天 150 個配額是上限，過去兩年平均每天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分別為 129 人和 116 人。他表示這些數字並不包括過去兩年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例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定居的人數；以及
- (b) 回看他近來處理新來港人士的個案，學額不足的情況不只存在於沙田區。他分享指有一名剛從沙田區遷到深水埗區的居民，反映報讀深水埗區內的學校十分困難。除了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外，本港也接收經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他認為社署、房屋署和教育局低估了這些新來港人士的各種需要，現時欠缺足夠的學額、房屋和相關配套設施，令社會有不少怨氣。他希望各部門汲取經驗，為新增的人口做好社區配套，讓他們能融入社區。

2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保安局於文件中的回覆指出，每天 150 個的單程證配額是上限，而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兩年持單程證入境的人數均沒有超出上限，但局方沒有提供二零一

六年的相關數字。他指出，根據報章《香港 01》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報道，二零一六年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平均每天達 157 人，超出了上限；以及

- (b) 雖然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不是每年都超出上限，但他希望政府正視香港不能承載的問題。房屋、醫療服務和交通等配套已嚴重缺乏，他認為香港政府對於經單程證制度和輸入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申請應同樣有審批權，否則便是對香港不公。他希望港府能捍衛香港人的權利，與內地政府洽商，使內地和本港都有審批單程證計劃申請的權利，並審視本地的長遠人口政策，削減單程證的配額。

25.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陳秉政先生表示，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日後籌劃新來港人士參與的活動時，會考慮加入語文學習的元素，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26. 主席建議社署日後可以電郵或定期通訊等方式，讓各委員得知其恆常舉辦的活動資訊，並請秘書處向保安局轉達委員對新來港人士數目的查詢和審批單程證方面的意見，以徵求局方進一步的回覆。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彭長緯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引致的問題
(文件 EW 20/2019)

2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教福會會議上主動提出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落實“禁

車政策”表示欣賞，他更隨即通知區內居民此項政策。不過，“禁車政策”如今延至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推行，他希望有充足的配套以配合政策實施，以免造成進一步延誤；

- (b) 他指出，英基曾聘請交通統籌員，並就成立交通安全隊事宜於今年三月聯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惟警務處在文件中沒有交代能否提供相應的協助；以及
- (c) 專線小巴 69K 路線於英基學校上下課時間的使用率十分高，導致碧霞花園、豐景花園和穗禾苑很多居民未能乘搭該小巴。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增加小巴於上述時段的班次。

29. 龐愛蘭女士表示，英基在火炭區設有學校，作為持份者應致力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她續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中小學生缺乏運動。她得知有住在校園附近，如康翠臺的英基學生仍選擇乘坐私家車上學。她建議校方向學生宣傳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往返校園的好處，這既有助他們鍛鍊體魄，也可保護環境，鼓勵他們與新生一同遵從“禁車政策”。

30.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現時的校巴服務承辦商未能作出配合，英基要待下一年才落實“禁車政策”。他詢問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是何時和如何得知英基違反批地條款，而其他直資學校又可有出現類似問題，以及地政處會否定期巡查用地情況；
- (b) 警務處在文件中提及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附近道路於早上和下午兩個時段交通出現阻塞。他認為下午放學時段的擠塞情況會較為嚴重，因不少私家車和校巴會提前到達學校範圍接送學生。他詢問英基可有方法

應對上述情況；

- (c) 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有不同的校巴路線，他欲了解整合校巴路線後的情況和服務人數，以及新招聘的校巴服務承辦商整合相關路線的安排；以及
- (d) 他詢問教育局與其他直資學校在新擬定的服務合約中會否加入類似“禁車政策”的條款。

3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禁車政策”是否由英基提出，還是部門主導的政策，以及英基遇到甚麼困難，以致未能按時推行政策，又可曾與相關部門協商解決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早上繁忙時間道路擠塞的情況，可能是車輛停留太久所導致，因此他建議校方可參考其他地區直資學校的做法，並考慮將學生返校和離校的時間順延約 1 小時，避免家長在繁忙時間使用道路，妨礙附近居民上下班。

32. 黃冰芬女士詢問“無車政策”和“禁車政策”可有分別。教育局要求哪些學校推行相關交通政策和有甚麼準則，以及為何沒有在碩門邨的國際學校和直資學校實施此項政策。另外，局方曾在本年五月十七日與區議員巡視碩門邨安睦街違泊的情況，她詢問跟進工作和“無車政策”可否解決碩門邨的違泊問題。

33. 李永成先生表示，校巴服務對能否全面落實“無車政策”至關重要。他詢問政府各部門可有政策配合學校落實此舉措、完善校巴接送服務，或鼓勵學生使用服務。

34. 主席表示，有英基家長向她表達對“無車政策”落實的憂慮，因他們有實際需要以私家車接載子女參加課外活動等。她

詢問英基會否“一刀切”推行“無車政策”，並指出交通配套的不足或會令不少家長對政策卻步，政府各部門又有何措施配合。

3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表示會分別解說局方對英基“禁車政策”的支援和在巡視碩門邨後的跟進工作。

3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江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教育局一向實行校本管理制度，保持學校運作上的靈活度與彈性，讓學校按本身需要在校務上作出適當安排，但同時他們認為學校的營運亦不應為鄰近地區帶來負面影響。就處理各區學校(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和國際學校)學生乘搭私家車上下課而增加附近交通負荷的問題，教育局認為“一刀切”的處理方法未必最為理想，反而按個別學校情況和實際需要而採取適切措施較為合適。局方會與有關的辦學團體/學校及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磋商，以期學校可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情況。據她了解，英基是沙田區首間推行“禁車政策”的學校，有關其他區學校的詳情她暫時沒有資料；以及

(b) 教育局在處理有關學校續訂服務合約的申請時，亦會因應學校個別情況考慮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

3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黃子曦先生回應說，“無車政策”和“禁車政策”同樣指英基提出禁止學生乘坐私家車或的士往返學校的政策。他表示，局方在今年六月三日與運輸署和警務處代表一同到碩門邨附近的學校視察，並在六月十日到訪基督教國際學校，與校方討論改善上學或放學時段附近的交通問題。校方表示願意配合，包括研究其中小學學生於不同

時間上下課的可行性、優化校巴路線，以及進一步善用學校空間讓家長接送子女等。此外，局方會於本年七、八月繼續與校方跟進情況，待學校提供學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課的數據後，教育局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與學校及運輸署等部門磋商，以期學校可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情況，有關的工作進度會向各委員報告。

3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羅凱榮先生表示，他會將彭長緯先生提出增加專線小巴 69K 班次的建議，轉達予負責的同事跟進。署方也會視乎各區，包括火炭和石門區的實際交通情況，提出相應的道路設計或交通管理建議去改善情況。

39.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組警署警長林志忠先生表示，警方早於二零一七年年中與英基商議成立交通安全隊，且聯絡新界南交通安全隊在二零一八年到穗禾路一帶視察情況，惟現場有斜路和盲點，警方顧慮到安全問題，因此擱置成立交通安全隊的建議，並告知校方問題所在。鑑於放學時間交通繁忙，警方會適時安排人手管制交通和執法。此外，為配合英基在今年八月起推行“禁車政策”，警方較早前已與教育局和運輸署代表到現場視察，開學時將派員到學校監察交通情況。

40.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冼桂蘭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本港的私人地段數量十分多，地政處沒可能逐一巡查，各業權人有責任自律遵守地契條款。地政處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會實地視察，調查有否違規；以及
- (b) 地政處於數月前收到彭長緯先生的查詢，懷疑英基將上落客車位用作泊車用途。地政處人員隨即到校園視察，留意到地契條款規定，校方須提供不少於指定數目的私家車泊位和上落客位，但發現上落客位被用作泊車，違反地契條款。處方其後向校方發出警告信，以及向校方說明上落客位的位置，亦曾與教育局到現

場視察，並在五月底確定違契的情況已獲糾正。

41. 主席提醒與會者留意，觀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錄影。

42. 英基財務總監張慧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英基的承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在沙田的3所學校(沙田小學、沙田學院和啓新書院)所有年級全面實施“禁車政策”，但她強調要實行“禁車政策”，不能單靠英基的努力，更重要的是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才可達成長期、安全和可持續的方案，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學生往返校園；
- (b) 她表示英基就“禁車政策”接獲沙田小學和沙田書院英基家教會的書面要求。家教會強調學生安全是家長的首要考慮，實施“禁車政策”的前提是要有一個安全的環境，讓他們不必擔心子女上下課的安全；
- (c) 英基正積極與警方和運輸署合作，在今年局部推行“禁車政策”。一年級的新生入學前須簽署同意書，表示家長同意不使用私家車接送子女，校方亦與新的校巴服務承辦商協商，由八月起提供足夠的校巴服務接送所有學生，包括提供“點對點”和轉乘校巴服務。早於去年一月，沙田小學和沙田學院已向學生提供由港鐵火炭站開出的穿梭巴士，有關服務現更已擴展至港鐵烏溪沙站和大學站。校方在新學年已告知家長新校車服務的安排，預計新學年將有七成學生使用校巴服務；以及
- (d) 英基計劃於新學年向家長宣傳“禁車政策”，讓學生和家長理解其背後可持續發展及締造環保社會的理念。她續指，落實“禁車政策”更重要的是政府部門的配合，其中包括授權人員在校園附近指揮交通、將

專線小巴 69K 的車站搬遷至穗禾路較後位置、加強 69K 的服務、以矮柱代替麗禾里部分行人路的欄杆，以及改善穗禾路接近麗禾里的行人道路安全設施。

43. 彭長緯先生表示，他同意學童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希望運輸署能盡量配合，探討調整專線小巴站位置的可行性。如經充分諮詢後，獲附近居民同意，署方應盡快執行建議。另外，英基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向警務處重新提出成立交通安全隊。儘管穗禾路一帶有斜路和盲點，他詢問警方可有方法向校方提供協助，落實有關建議。

4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基督教國際學校研究讓中小學生於不同時間上學和放學的安排有保留，指該“一條龍”學校應有不少兄弟姐妹一同上學，或分別就讀小學和中學，有關安排會使接送他們的車輛在附近逗留更長時間，影響交通；
- (b) 學校現正放暑假，她認為收集七至八月學生使用甚麼交通工具代步的資料沒有指標性，相關調查應待假期結束後才進行；以及
- (c) 她詢問學校在改善泊車位和優化校巴情況方面有何進展。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英基沒有交代明年校巴路線的安排，會否進行整合。他表示這對“禁車政策”的成功落實與否有重大影響。另外，他詢問除九龍和沙田等地區外，英基學生還居住在哪些地區；以及
- (b) 他詢問，教育局與沙田區內不同直資學校之間的服務

合約何時需要續訂，以及位於馬鞍山的啓新書院服務合約的情況。他表示，啓新書院附近道路在上下課時間的違泊情況嚴重，西沙路其中一條行車線被佔用作上落客用途。

46. 蕭顯航先生表示，不少學生放學後仍需參加課外活動，校巴接送服務可如何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另外，如英基家長堅持以私家車接送子女往返學校，校方會如何處理，而校方又可有舉行會議，讓關注“禁車政策”的家長和社區人士表達對政策落實的意見和箇中的困難。

47. 主席詢問，英基提及有七成家長會在新學年遵從“禁車政策”，校方將如何處理其餘三成家長的訴求、理解他們的困難，以及提供解決方案。

48. 江琳女士回應，教育局將於二零一九年與啓新書院續訂服務合約，而位於碩門邨的基督教國際學校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則是二零二一年。局方會因應學校個別情況考慮，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

49. 羅凱榮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教育局和校方緊密合作，審視區內潛在安全隱患和推行相應的安全措施，以提供一個安全的上學環境予學童。另外，他重申會轉達增加專線小巴 69K 班次的建議予相關同事跟進。

50.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讓委員知悉。

51. 林志忠先生表示，沙田警區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與英基協調成立交通安全隊，惟受制於穗禾路的地理環境，方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擱置。警方一直有透過警民關係組與新界南交通安全隊保持聯絡，但因道路在硬件方面未能配合，亦考慮到安全問題，成立交通安全隊的建議沒有落實。如運輸署或地政處將在相關路段進行改善工程，警方會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和盡量提供

協助。

52. 黃子曦先生表示，就基督教國際學校有關中小學不同上下課時間的建議，有待校方研究和徵求各持份者的意見。此外，教育局會於開學後與校方跟進新學年學生乘搭交通工具上學的數據。

53. 英基傳訊總監史諾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英基一直與家長保持溝通，但說服家長不使用私家車接送學生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他們甚至質疑“禁車政策”的合法性。落實“禁車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學生的安全得到保障，這不能單靠英基去解決，更重要的是得到各政府部門的配合。今年八月，校方會開始推行“禁車政策”，讓學生和家長理解其背後可持續發展及締造環保社會的理念，向學生和家長宣傳政策的好處，並告知他們校巴服務已覆蓋所有學生，以鼓勵他們乘搭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校方亦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展開全面調查，以了解家長不選用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因，有需要時將進一步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協助；以及
- (b) 對於繼續使用私家車接送子女的家長，英基是一間教育機構，沒有執法權力，不能因為家長或學生使用公共道路往返學校而作出任何懲處。校方將透過宣傳，盡量說服家長作出正確的選擇。

54. 英基設施總監史約翰先生表示，新招聘的校巴服務承辦商提供的路線，可涵蓋所有學生，這些路線是根據實際掌握的數據制定。校方除了在3個港鐵車站提供接駁校巴服務外，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分別有8條和10條校巴路線為學生服務，地點包括沙田、大埔、上水和青衣等，惟整合中小學各路線需時。

55. 張慧欣女士表示啓新書院收生不受地域限制。根據去年調

查結果，現時少於一成啓新書院的學生不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校巴服務往返學校。校方會積極說服餘下少於一成的家長放棄使用私家車接送子女，而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開始在所有年級全面實施的“禁車政策”將包括啓新書院。她指出，英基的管理層和學生十分熱衷於推動校方可持續發展的環保政策，“禁車政策”正是計劃的目標之一。

56. 容溟舟先生表示，教育局與啓新書院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但他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才實行“無車政策”，這是否代表其政策的實施有所延誤。他詢問文件中所列出兩間學校的校巴路線和學生人數是否校方掌握的最新資料，他希望英基可於九月開學後向委員補充最新的相關資料。另外，他欲了解教育局與區內其他學校，如培僑書院的服務合約何時到期。

57. 江琳女士回應，教育局正與啓新書院磋商，草擬新的服務合約條款，局方會因應學校個別情況考慮就改善交通情況訂定適切可行的條款，而培僑書院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58. 張慧欣女士表示，英基會於九月將最新的校巴路線和學生人數資料提交至教福會。

59. 主席表示，“無車政策”將於八月展開，相信教育局和校方有不少工作，亦需不時檢討相關安排。她希望英基能順利釋除家長的憂慮，也歡迎局方向委員分享英基或其他學校在交通安排上的進展。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1/2019)

6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62. 會議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九年八月